

孟州市公安局涉案车辆停放管理及施救等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MZCG2023065A

交易编号：MZJYZ2023056

采 购 人：孟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林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孟州市公安局涉案车辆停放管理及施救等项目

单一来源邀请函

孟州市车友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河南林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孟州市公安局的委托，就孟州市公安局涉案车辆停放管理及施救等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现诚邀你单位参加该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一、项目名称：孟州市公安局涉案车辆停放管理及施救等项目

二、项目编号：采购编号：MZCG2023065A 交易编号：MZJYZ2023056

三、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3.1 采购内容：停车场场地须在孟州市境内，不得设置在车辆禁止通行等所在区域；有总面积不小于 20 亩的停车保管场地；根据甲方指令要求将交通涉案车辆由涉案地点用合适的方式（拖曳、代驾）等方式移至停车场，并妥善保管；停车场所所在区域需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需配备完善的防火消防等设施，符合防火等要求；办公场所、停车保管场地必须为交通违法、交通事故专用，不得和其他大型经营性车辆混放，不得与其他单位、部门混用或另有它用，且有有效的土地合法手续，足够数量的安保人员、专业施救队伍人员及能够开展事故车辆抢险需求的相关设备。（详见文件）

3.2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3.3 合同履行期限：3 年

3.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和标准

四、项目预算金额：1200000 元；400000 元/年，共三年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与采购项目相应的经营范围；

2、具有停车场地使用权的证明材料，停车场面积不小于 20 亩（如场地为租赁土地，需提供所租土地为非耕地的证明，以土地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证明包含场地面积等）。

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开标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六、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9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七、协商会议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9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1、采购单位：孟州市公安局

联系人：张道强

联系电话：18339135686

联系地址：孟州市河阳大街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林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振强

联系电话：18739175114

联系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宏腾路以北竹林路以东深商大厦第1幢1
单元17层1715号

项目联系人：刘振强

电话：18739175114

孟州市公安局

河南林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1. 项目名称：孟州市公安局涉案车辆停放管理及施救等项目 2. 项目编号： 交易编号：MZJYZ2023056 采购编号：MZCG2023065A 3.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3.1 采购内容：停车场场地须在孟州市境内，不得设置在车辆禁止通行等所在区域；有总面积不小于 20 亩的停车保管场地；根据甲方指令要求将交通涉案车辆由涉案地点用合适的方式（拖曳、代驾）等方式移至停车场，并妥善保管；停车场所所在区域需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需配备完善的防火消防等设施，符合防火等要求；办公场所、停车保管场地必须为交通违法、交通事故专用，不得和其他大型经营性车辆混放，不得与其他单位、部门混用或另有它用，且有有效的土地合法手续，足够数量的安保人员、专业施救队伍人员及能够开展事故车辆抢险需求的相关设备。（详见文件） 3.2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3.3 合同履行期限：3 年 3.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和标准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与采购项目相应的经营范围； 2、具有停车场地使用权的证明材料，停车场面积不小于 20 亩（如场地为租赁土地，需提供所租土地为非耕地的证明，以土地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证明包含场地面积等）。 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的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开标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3.	报价费用	无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项目预算金额及报价方式	人民币 1200000 元；400000 元/年，共三年。 注：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价即按废标处理。
6.	报价货币	人民币
7.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天
9.	投标承诺函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投标承诺函，承诺内容应包含以下内容： （1）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2）我方承诺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影响招标活动的进行，如出现以上行为，可追究我方法律责任； （3）我方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无故拖延不积极配合的，采购人有权视为我方放弃中标资格，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4）除因不可抗力以外，我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1 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视为我方放弃中标资格，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完全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 如有不符之处, 采购人有权中断我方中标资格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单一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 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 根据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 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11.	响应文件封皮要求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12.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正本壹份, 副本肆份。
13.	响应文件装订和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须胶装并密封提交, 密封包装封口处应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单位公章。
1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 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如认为必要, 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2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2 日, 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3 年 9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16.	付款方式	每半年支付全年费用的二分之一。
17.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共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成交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19.	开标程序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代表持委托书进入开标现场。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宣布采购人代表、监督人、供应商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4. 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
22.	授予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	签订合同	1) 接到成交通知书 1 天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24.	联系事项	1、采购单位：孟州市公安局 联系人：张道强 联系电话：18339135686 联系地址：孟州市河阳大街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林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振强 联系电话：18739175114 联系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宏腾路以北竹林路以东深商大厦第 1 幢 1 单元 17 层 1715 号 项目联系人：刘振强 电话：18739175114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 孟州市公安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河南林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取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由中标人承担的服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开标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1200000 元；400000 元/年，共三年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2.1 具有与采购项目相应的经营范围；

4.2.2 具有停车场地使用权的证明材料，停车场面积不小于 20 亩（如场地为租赁土地，需提供所租土地为非耕地的证明，以土地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证明包含场地面积等）。

4.2.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开标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5.1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2 成交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开标会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7.1 单一来源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采购合同。

7.2 供应商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单一来源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2日前，通知获取（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2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具体内容和格式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单一来源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论证费用和税金等。

13.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3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4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供应商应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的纸制版响应性文件，纸制版响应性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纸质响应性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2 供应商应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

15.3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4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5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15.6 响应性文件须装订成册。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性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非透明专用袋（箱、盒等）中，封口处应加盖公章。

16.2 响应性文件外封面、封口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要求的格式进行封装。

16.3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响应性文件的误装、错装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接收）地点为单一来源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2 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密封、签署，并注明“修改响应性文件”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地点。

18.3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8.4.1 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8.4.2 响应性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18.4.3 未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参加开标的；

18.4.4 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单一来源采购

19. 组建单一来源评审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单一来源评审小组。

19.2 单一来源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单一来源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单一来源评审小组确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进行评审。

20.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0.1 资格性检查。单一来源评审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0.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注：1、根据焦财采购【2021】8 号文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材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 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 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 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 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

出了响应。

20.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内容是否齐全等)；
- (3)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

20.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单一来源评审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服务）的技术指标、数量等明显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

20.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6 单一来源评审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0.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0.7.1 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7.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0.7.3 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0.7.4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0.7.5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0.7.6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0.7.7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1.1 单一来源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单一来源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单一来源评审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1.4 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1.5 单一来源评审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 协商

22.1 在协商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若有实质性变动，协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22.2 协商采购需求，协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协商。在每一轮协商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协商情况，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补充资料。

22.3 商定价格，供应商可以多轮报价。对于能准确掌握同类项目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协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报出不超过市场平均价的合理价格；不能准确掌握市场价格的，双方可按供应商价格清单及说明协商价格，并以供应商近期其他中标或成交项目合同作为价格协商参考依据。

22.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高于同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协商小组可视情况接受或不接受。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且未超过采购预算，则应确认成交，但协商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接受该报价的理由；协商小组不接受的，协商小组应出具相关书

面材料说明的理由，采购终止。

22.5 采购终止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 评标终止

23.1 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评标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评审小组应将评标终止理由通知供应商。

24. 保密要求

24.1 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七、成交通知

25. 成交通知

25.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6.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6.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

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章 采购需求内容及要求

(1) 服务要求

1、地点:孟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2、项目需求:停车场场地须在孟州市境内,不得设置在车辆禁止通行等所在区域;有总面积不小于 20 亩的停车保管场地;根据甲方指令要求将交通涉案车辆由涉案地点用合适的方式(拖曳、代驾)等方式移至停车场,并妥善保管;停车场所所在区域需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需配备完善的防火消防等设施,符合防火等要求;办公场所、停车保管场地必须为交通违法、交通事故专用,不得和其他大型经营性车辆混放,不得与其他单位、部门混用或另有它用,且有有效的土地合法手续,足够数量的安保人员、专业施救队伍人员及能够开展事故车辆抢险需求的相关设备。

1)停车场内须具有完好的监控设备,360 度无死角,且存储时间至少为 30 天;

2)保障停放车辆、货物的安全;

3)依法、依规管理,不准发生违法、违规管理现象;

4)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规定,执行采购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采购人有重大执法活动时,应积极予以配合;

5)需要代驾的车辆,需保证按交管规章制度进行安全驾驶,规范停放,对需要拖曳的车辆,应保证车辆安全的情况下将车辆快速移至指定地点;

(3) 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3 年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每半年支付全年费用的二分之一。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响应性文件外封面、封口格式

外封面格式：

响应性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交易编号：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封口格式：

——于____年__月__日____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注：此处时间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会时间

注：此格式以内容为准

格式 1

封 皮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交易编号：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全称）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响应性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投标承诺函所在页码

2.2 投标人公司基本情况简介.....所在页码

2.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所在页码

.....

三、其他证明材料

3.1.....

格式 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电子签章应真实、有效。

格式 4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单一来源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单一来源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

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交易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的
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 5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交易编号：_____采购编号：_____），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全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为单价人民币_____元/年，总价_____元/3 年的投标报价；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投标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4、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5、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7、中标后保证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我单位保证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证明（验收书）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8、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

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9、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编号：	采购编号：
投标报价	单价：小写：____元/年	大写：
	总价：小写：_____元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	
质量要求		
备注	说明： 1、本表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投标总价应包含成本、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 2、供应商结算时，以每年单价为准，具体以单价*年数计算，此报价包含税金、保险、人工、维修等一切费用。
-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 3、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备注：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格式 11

承诺函

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交易编号：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行为做出以下承诺：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投标承诺函，承诺内容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 （2）我方承诺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影响招标活动的进行，如出现以上行为，可追究我方法律责任；
- （3）我方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无故拖延不积极配合的，采购人有权视为我方放弃中标资格，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4）除因不可抗力以外，我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1 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视为我方放弃中标资格，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5）我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完全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如有不符之处，采购人有权中断我方中标资格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孟州市公安局

供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商务要求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概况:

1.3 投标总报价:

二、服务技术要求（招标要求）

提供的服务要求应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验收时以附件一技术要求为准。

三、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服务时间:

3.2 服务地点:

3.3 所供服务由供方负责承担发生的费用。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

4.1 供方须开具正规专用发票，并附加盖单位公章。否则，需方可延付或拒付相应款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4.2 付款方式:

五、服务条款

5.2 供方应有完善的服务保证体系，_____分钟响应、_____分钟到达现场、
_____小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救援、_____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服务电话：_____）

六、违约责任

6.1 供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等）未按期完成服务，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七、变更合同

除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外，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和修改。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8.2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